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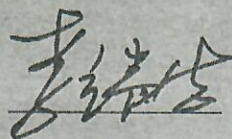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瑞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瑞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李德宝

裴正（签名）

2021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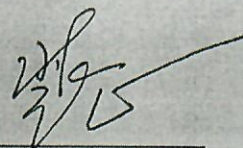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2021年4月27日